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620,800	2,620,800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4 月 15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7.6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1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234.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8万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示期已满45天。2024年2月5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同意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2024年11月5日，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4年11月5日，漳州中院发布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定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未在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的，应在2024年12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4）。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

序。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 2023 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 800 万头；（2）公司 2023 年末能繁母猪存栏数不低于 40 万头；（3）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因公司 2023 年度前述业绩考核指标实际结果均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目标，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198 人，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6 万股；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17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4.48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2.0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7,819,714	-2,620,800	1,135,198,9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7,762,912	0	1,467,762,912
股份合计	2,605,582,626	-2,620,800	2,602,961,826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1	黄泽森	财务总监
2	张军	中层管理人员

3	包正喜	中层管理人员
4	刘霜	核心技术人员
5	吴道宽	中层管理人员
6	雷州福	中层管理人员
7	陈久想	中层管理人员
8	吴贤驰	中层管理人员
9	郑陈毅	中层管理人员
10	刘锬先	业务骨干
11	吴清淀	中层管理人员
12	何正东	中层管理人员
13	陈仁	中层管理人员
14	钟良清	中层管理人员
15	尹汉池	业务骨干
16	羊井铨	业务骨干
17	韦涛	业务骨干
18	张芳平	核心技术人员
19	张文辉	中层管理人员
20	徐海泉	中层管理人员
21	赖小林	中层管理人员
22	郭庆辉	中层管理人员
23	党龙	中层管理人员
24	陈建平	中层管理人员
25	季涛	核心技术人员
26	杨治军	中层管理人员
27	连智容	中层管理人员
28	庾敏	中层管理人员
29	杨刚	中层管理人员
30	刘荣誉	中层管理人员
31	罗国华	中层管理人员
32	袁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33	张穗湘	中层管理人员
34	施建成	中层管理人员
35	周盛昌	中层管理人员
36	张明浪	中层管理人员
37	赖水明	核心技术人员
38	张招荣	中层管理人员
39	廖华民	中层管理人员
40	戴明华	中层管理人员
41	邱河辉	中层管理人员
42	蔡海	中层管理人员
43	龙毅	中层管理人员
44	傅心锋	中层管理人员

45	陈建斌	中层管理人员
46	邢传峰	中层管理人员
47	张艺香	中层管理人员
48	吴贤峰	中层管理人员
49	范小萍	中层管理人员
50	雷支成	副总经理
51	邓后忠	中层管理人员
52	郭泗虎	副总经理
53	张正林	中层管理人员
54	钟喜喜	中层管理人员
55	孙峰	中层管理人员
56	司波	中层管理人员
57	马文琛	中层管理人员
58	卢文强	中层管理人员
59	罗波文	中层管理人员
60	吴丽云	中层管理人员
61	钟美珍	中层管理人员
62	唐云姣	中层管理人员
63	曹隆瑜	中层管理人员
64	张玉琳	中层管理人员
65	易银亮	中层管理人员
66	陈雅敏	中层管理人员
67	万跃	中层管理人员
68	何淑群	中层管理人员
69	颜勇	中层管理人员
70	熊佰祥	中层管理人员
71	解友彦	中层管理人员
72	刘文	中层管理人员
73	罗素芹	中层管理人员
74	黄少荣	中层管理人员
75	温建	中层管理人员
76	汪泰和	中层管理人员
77	刘庆华	中层管理人员
78	胡超芳	中层管理人员
79	胡明国	中层管理人员
80	梁建生	中层管理人员
81	徐德萌	中层管理人员
82	龚先贵	中层管理人员
83	舒伟付	中层管理人员
84	戈鹏	中层管理人员
85	黄金裕	中层管理人员
86	徐钊	中层管理人员

87	赵耀	中层管理人员
88	凌勇	中层管理人员
89	陶后全	中层管理人员
90	雍杏	中层管理人员
91	李荣根	中层管理人员
92	李文	中层管理人员
93	李崇文	中层管理人员
94	彭建平	中层管理人员
95	张仁孝	中层管理人员
96	蔡艺娟	中层管理人员
97	徐爱华	中层管理人员
98	周东清	中层管理人员
99	何振辉	中层管理人员
100	吴潇	中层管理人员
101	张水英	中层管理人员
102	曾诚	核心技术人员
103	杨林	中层管理人员
104	洪远湘	中层管理人员
105	王继鹏	中层管理人员
106	王小召	中层管理人员
107	缪丛	中层管理人员
108	翟进亮	业务骨干
109	傅宽	业务骨干
110	徐玉华	中层管理人员
111	蔡海林	中层管理人员
112	叶加润	中层管理人员
113	卿杰臣	中层管理人员
114	涂晓贤	中层管理人员
115	李世鹏	中层管理人员
116	武祖文	中层管理人员
117	赵岩松	中层管理人员
118	范碧玉	中层管理人员
119	王雷雷	中层管理人员
120	刘春艳	中层管理人员
121	程晴雯	中层管理人员
122	许智慧	中层管理人员
123	谢学群	中层管理人员
124	李佑志	中层管理人员
125	刘敏	中层管理人员
126	潘园园	中层管理人员
127	余美	中层管理人员
128	钟荣贵	中层管理人员

129	任守国	中层管理人员
130	赵世忠	中层管理人员
131	鞠全胜	中层管理人员
132	龚钊	中层管理人员
133	林金利	中层管理人员
134	张南	中层管理人员
135	陈任孝	核心技术人员
136	欧乌度	业务骨干
137	滕海亮	中层管理人员
138	徐振华	中层管理人员
139	袁香丽	中层管理人员
140	黄能春	中层管理人员
141	李琳	中层管理人员
142	郭卫霖	中层管理人员
143	李仲根	中层管理人员
144	尹士煌	中层管理人员
145	魏孝文	中层管理人员
146	廖翊榕	中层管理人员
147	沈祖际	中层管理人员
148	王华安	中层管理人员
149	朱策耀	中层管理人员
150	叶霖	中层管理人员
151	周赟	中层管理人员
152	李刚	中层管理人员
153	李亮	中层管理人员
154	张可	中层管理人员
155	龙云	中层管理人员
156	王亚军	中层管理人员
157	张壬官	中层管理人员
158	黄立斌	中层管理人员
159	赖荣华	中层管理人员
160	朱红鑫	中层管理人员
161	易强民	中层管理人员
162	曾文平	中层管理人员
163	曹海洋	中层管理人员
164	王永昌	中层管理人员
165	谢勇勇	中层管理人员
166	沈俊杰	中层管理人员
167	李钊	中层管理人员
168	王生元	中层管理人员
169	蒋叶林	中层管理人员
170	叶城	中层管理人员

171	马茂涛	中层管理人员
172	俞林锋	中层管理人员
173	陈明君	中层管理人员
174	范伟清	中层管理人员
175	况子成	中层管理人员
176	易绍伟	中层管理人员
177	熊路	中层管理人员
178	刘明武	中层管理人员
179	王永顺	中层管理人员
180	赖伟奇	中层管理人员
181	钟耀才	中层管理人员
182	陈大方	中层管理人员
183	夏世谦	中层管理人员
184	陈新珍	中层管理人员
185	施奉天	中层管理人员
186	陈市修	中层管理人员
187	肖正意	中层管理人员
188	吴发兵	中层管理人员
189	陈尧尧	中层管理人员
190	韩少坤	中层管理人员
191	阳文攀	核心技术人员
192	胡成玉	中层管理人员
193	陈涛涛	中层管理人员
194	赖荣斌	中层管理人员
195	张国辉	中层管理人员
196	侯勇	中层管理人员
197	潘启东	中层管理人员
198	高朋兵	中层管理人员

注：上述职务为公司审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相关人员的时任职务。